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永堅

選任辯護人 蘇志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49、4025號、112年度毒偵字第4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永堅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林永堅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於民國112年3月5日至同年月7日，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與鄧豐基聯絡毒品交易事宜，並於最末次通話結束後不久，前往南投縣○○鎮○○巷00號旁與鄧豐基見面，並隨即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由林永堅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賣給鄧豐基，且收款對價新臺幣（下同）2,000元。

2.於112年3月10日15時許，以本案門號與鄧豐基聯絡毒品交易事宜後，至南投縣○○鎮○○巷00號旁與鄧豐基見面，並隨即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由林永堅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賣給鄧豐基，且收款對價2,000元。

01 3.於112年2月19日17時30分許、同日18時30分許，使用本案門
02 號與廖學寬聯絡毒品交易事宜，並於最末次通話結束後不
03 久，前往南投縣○○鎮○○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青美門市附
04 近與廖學寬見面，並隨即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由林永
05 堅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賣給廖學寬，且收款對價5,000元。

06 4.於112年2月21日23時10分許，以本案門號與廖學寬聯絡毒品
07 交易事宜後，至南投縣○○鎮○○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青美
08 門市附近與廖學寬見面，並隨即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
09 由林永堅將甲基安非他命1包賣給廖學寬，且收款對價2,000
10 元。

11 (二)林永堅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3月15日20時
12 許，在其南投縣○○鎮○○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房間內，
13 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
14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112年3月1
15 6日21時2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16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7 二、證據能力之判斷

18 本件當事人、辯護人對於本判決所引用下述被告林永堅以外
19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未於言詞辯
20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不當取得
21 情形，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22 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3 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2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403號卷第558-560頁、
26 本院卷第82、112頁），核與證人即鄧豐基、廖學寬於警
27 詢、偵訊時之證述相符（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投竹
28 警偵字第1110019446號卷第75-81、88-91、119-128頁、臺
29 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403號卷第249-252、342-
30 345頁），並有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
31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01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亦無公定價格，可任意分裝增減份
02 量及純度，且每次買賣之價格、數量，亦隨時依雙方之關係
03 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
04 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來源之可能風險評估等因
05 素，而異其標準，故常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而論。從而，販
06 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其販賣毒品之進價及售
07 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察得其具體得利之實情；然販
08 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其販賣之目的在於
09 意圖營利則屬同一。是舉凡有償交易，除足以反證其確係另
10 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尚難只因無法查悉其精確之
11 購入價格，作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即謂其無營利之意思
12 而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再者，毒品之價格不低，取得不
13 易，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之風險，平白無端轉
14 讓他人，而有從中賺取價差或量差以牟利之意圖（最高法院
15 106年度台上字第1229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185號、105年
16 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與購毒者鄧豐
17 基、廖學寬間並無特殊情誼或至親關係，若非有利可圖，殆
18 無甘冒被查緝重罰之風險，費時費力聯繫並交易毒品之理，
19 是堪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1.至4.所示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
20 犯行，均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21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22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並於110年11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
23 後，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64號
24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5 卷可查。被告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
26 為犯罪事實(二)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
27 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追訴處罰。

28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皆堪認定，均應依
29 法論科。

30 四、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1.至4.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亦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的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1.至4.、(二)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05年度審易字第4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06年度審易字第1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後經本院106年度審易字第615號裁定更定其刑為7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06年度審易字第2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8月確定；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06年度審易字第4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嗣被告入監執行前開案件，並於108年11月29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再犯犯罪事實(二)所示之相同類型的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因此認為就被告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故裁量後就此部分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犯罪事實(一)1.至4.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分，與前案之罪質不同，且公訴意旨亦未就被告此部分犯行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節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故尚不能僅以被告再度犯本案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認為其有特別惡性，是就被告本案所犯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分，本院均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又被告雖經警方實施通訊監察，而遭發現有毒品交易情事，並經警前往被告居所執行搜索，然未扣得有關被告施用毒品

犯行之相關證物，是尚難認檢警已有確切之根據而合理懷疑被告涉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而被告於該次驗尿報告結果確定前，即向警方坦承其有於上開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見警卷第5頁），應屬對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合於自首規定，故就被告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就此部分犯行，依法先加後減之。

(四)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涉犯犯罪事實(一)1.至4.所示各次販賣毒品犯行，故就被告所犯犯罪事實(一)1.至4.所示販賣毒品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另被告固對其本案毒品來源有所供述，惟偵查機關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本案毒品來源，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112年12月11日投竹警偵字第1120022055號函、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12月13日投檢冠謙112毒偵440字第11290286040號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3、95頁），是本件被告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六)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且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辯護人固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

01 定減輕刑責，惟本院審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1.至4.所示各次
02 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3 規定減輕其刑後，誠已較該罪法定刑大幅降低，倘遽予憫恕
04 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於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
05 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販毒之
06 人心生投機、甘冒風險販賣毒品，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
07 目的，衡諸社會一般人之客觀標準，難謂有過重而情堪憫恕
08 之情形；另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部
09 分，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本刑為3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故其最低刑度亦無過重情事。是以，堪認被
11 告上開犯行均無法重情輕之情形，被告本案所犯販賣第二級
12 毒品罪（共4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誠無另有其特殊之
13 原因或堅強事由，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故本院
14 認被告本件均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15 (七)本院審酌被告販賣毒品予他人，除危害國民身體健康及社會
16 風氣外，並助長毒品流通，易導致社會危險，實有不該，且
17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本應徹底
18 戒除施用毒品習慣，竟仍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再
19 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顯見其並無戒除毒害之決心，
20 所為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戒除毒癮之意
21 志不堅，往往與心理依賴有關，施用毒品僅戕害自身健康，
22 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本質不同，具有「病犯人」性質，
23 刑事政策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刑罰目的僅在
24 促進其復歸社會，復參酌被告販賣毒品之種類、數量、所獲
25 利益、前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
26 並執行完畢之紀錄（被告所犯施用毒品部分，就已構成累犯
27 者不重複評價；所犯販賣毒品部分，因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28 刑，是於此時併予審酌）、犯罪動機，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
29 陳國中肄業、在市場賣雞肉、經濟小康、要扶養83歲的父親
3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性
31 質、販賣毒品對象數量、交易金額、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

減、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五、扣案之智慧型手機1台（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記憶卡1張），為被告所有並用以聯繫各次販毒事宜所用，業據被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82頁），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各該犯行之罪項下，均分別宣告沒收。另被告為犯罪事實(一)1.至4.所示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犯罪所得，分別為2,000元、2,000元、5,000元、2,000元，雖均未扣案，然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被告各該犯行之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

法官 陳育良

法官 蔡霈蓁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勝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 0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1.	林永堅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扣案之智慧型手機壹台（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記憶卡壹張）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2.	林永堅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扣案之智慧型手機壹台（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記憶卡壹張）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3.	林永堅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扣案之智慧型手機壹台（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記憶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一)4.	林永堅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扣案之智慧型手機壹台（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記憶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二)	林永堅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月。

02 附件：

03 (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投竹警偵字第1120008745號卷

04 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第8頁)

05 2.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勘察採證同意書(第9頁)

06 3. 接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第10頁)

07 4.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7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08 告(第11頁)

09 (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投竹警偵字第1110019446號卷

10 1.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林永堅】(第23-27頁)

11 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第28頁)

12 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第84號搜索票(第32頁)

13 4.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第33頁)

14 5.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15 (第34-39頁)

16 6. 扣押物品照片(第41頁)

- 01 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第84號搜索票(第42頁)
- 02 8.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第43頁)
- 03 9.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搜索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第44-
- 04 48頁)
- 05 10. 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第54頁)
- 06 11. 自願同意受採證證物一覽表(第55頁)
- 07 12.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鄧豐基】(第82-86頁)
- 08 13. 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第92頁)
- 09 14. 通話紀錄翻拍照片(第94-97頁)
- 10 15. 通訊監察譯文(第98頁)
- 11 16.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第99頁)
- 12 17.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勘察採證同意書(第100頁)
- 13 18.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 14 照表(第101頁)
- 15 19.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廖學寬】(第129-134頁)
- 16 20. 通訊監察譯文(第135-138頁)
- 17 21.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第139頁)
- 18 22.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加強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
- 19 系統-車行軌跡系統(第140-143頁)
- 20 2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廖學寬】(第144頁)
- 21 24.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勘察採證同意書(第145頁)
- 22 25.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 23 照表(第146頁)
- 24 2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聲監字第4號通訊監察書(第187-188
- 25 頁)
- 26 2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聲監續字第35號通訊監察書(第189-1
- 27 90頁)
- 28 28. 通訊監察譯文(第191-202頁)
- 29 (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403號卷
- 30 1. 手機基地台位置暨GOOGLE地圖查詢結果(第536-544頁)
- 31 (四)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49號卷

- 01 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執行通訊監察偵查報告(第9-14頁)
- 02 (五)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25號卷
- 03 1. 扣押物品照片暨扣押物品清單(第85-89頁)
- 04 (六)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聲拘字第10號卷
- 05 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偵查報告書(第3-4頁)
- 06 2. 現場勘察、照片、涉嫌犯罪事實一覽表(第21-23頁)
- 07 3. 通聯調閱查詢單(第25頁)
- 08 (七)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19號卷
- 09 1. 扣押物品清單(第61頁)
- 10 2.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112年12月11日投竹警偵字第11200
- 11 22055號函(第93頁)
- 12 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12月13日投檢冠謙112毒偵440字第1
- 13 1290286040號函(第95頁)